

推进跨域合作 实现融通汇通

赤峰通辽两市检察机关签署协作框架协议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为落实好全区检察长会议部署的系统集成提升工程,推进相邻院跨域合作,实现检察工作融通汇通,助力推进自治区重点建设赤峰、通辽区域中心城市,打造“双子星座”的发展要求,近日,赤峰市人民检察院和通辽市人民检察院在奈曼旗举行了“双子星座”检察协作签约仪式,并召开第一次检察长联席会议。赤峰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雪梅,通辽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郎显成,赤峰市敖汉旗检察院党组

书记、检察长王籍,通辽市奈曼旗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崔巍以及四院相关院领导、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赤峰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雷南军与通辽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石龙梅共同签署了《“双子星座”检察协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明确了两地在生态环保领域服务保障互动共治、在产业升级领域服务保障互促共进、在基础设施领域服务保障互联共

建、在公共服务领域服务保障互通共享等四项重点协作内容,建立了联席会商、办案协作、线索互移、涉法涉诉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息资源共享、人才智力交流等七个协作机制。按照这次检察长联席会议要求,两地检察院将在年内开展双检论坛、业务实战比武、公文写作竞赛、案件交叉互评、党建互融拓展训练等合作事宜。会议指出,赤峰、通辽山川毗邻,一衣带水,两地检察机关在落实蒙东地区“双子星座”

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中使命与共,建立完善协作机制,有助于更好地服务保障中心工作,护航“双子星座”中心城市建设和发展;有助于更好地落实全区检察工作六个统一行动、四个提升工程,实现携手共赢;有助于营造创先争优、交流互鉴氛围,建设过硬队伍。下一步,两家检察院将以签署《协议》为契机,有机整合优质检察资源,在主动学习上做文章,在推动落实上下功夫,在共促发展上求实效,为区域检察协同发展探索路径、打造样板。

“简”程序不减质效 公开听证促和解

本报讯(记者 肖玥)日前,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简易听证“程序简便、及时就地、规范高效”的优势,就一起民事执行监督申诉案件召开简易公开听证会,促使申诉人张建华(化名)与刘明(化名)达成和解,有效化解了双方多年的心结。

不久前,张建华来到固阳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申诉,称法院在处置以物抵债房产过程中侵犯到其作为案外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经审查了解到,某信用联社近期处置的一处房产是张建华弟弟的,该处房产是在法院执行程序流拍后以物抵债给该信用联社,现信用联社准备将该房产作价处置,但该房产与张建华一直共用一处院子、共走同一个大门。虽然信用联社已经明示该处院子可能存在权利瑕疵及其民事纠纷,但作为竞买人的刘明仍然坚持竞买。张建华与信用联社、刘明多次协商无果后来到检察院,他认为法院在拍卖涉案财产时没有充分考虑到案外人的合法权益,要求检察院对法院的执行行为进行监督。

案件承办人详细查阅执行卷宗后,深入案涉房产院落实地调查了解,发现法院对该案的执行行为并无违法之处,对案涉财产处置并无不当,且该案已执行完毕。

经充分释法说理,承办检察官发现各方均有和解意向,于是“趁热打铁”,立即召开简易公开听证会,邀请值班律师作为听证员,围绕申诉人的关注点和案件焦点问



听证会现场。

题,解答申诉人对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方面的疑惑,促成双方和解。

“老父亲留下的遗产是我们兄弟几个的一点念想,这下我有信心竞买成功了……”张建华松了一口气。经过近三个小时的听证,刘明主动表示退出竞买,不再竞价。听证会后,张建华签订了息诉息访

协议书。为了更好地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办案理念,该院将继续坚持能动履职,不断提升检察质效,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渠道,实实在在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助推矛盾纠纷诉源治理,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以“检察蓝”护航“生态绿”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普法教育实践基地”揭牌

锡尼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己任,积极服务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举行了“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普法教育实践基地”揭牌仪式。

揭牌仪式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淡鹏飞强调:“公益林旨在秉持‘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的检察监督模式,以此为标杆和契机,主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设,将绿色发展和恢复性司法理念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中,以实际行动践行‘生态检察’‘绿色检察’理念,推动全社会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该公益林主要有生态修复和普法教育两大功能,林木主要由公益诉讼案件中的涉案人、刑事案件中不起诉人及社区矫正人员种植养护。通过植树、护绿等公益劳动,让涉案人、社区矫正对象亲身体会自然环境破坏易修复难,强化维护生态认同感。

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杭锦旗检察院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紧紧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英雄烈士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4+10领域”积极履职。下一步,该院将以公益诉讼为抓手,以“检察蓝”护航“生态绿”,以“主人翁”意识和“建设者”姿态,踊跃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与各界人士携手共建宜居宜业的美好杭旗。

(浩斯娜)

异地补植公开听证 守护生态安全屏障

本报讯(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康钦媛)为进一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深入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呼和浩特林业和草原局新城分局工作人员、涉案企业负责人、律师、公益保护观察员对该院办理的一起破坏林地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涉企异地补植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针对异地补植的修复效果是否符合验收条件、案件能否终结开展公开听证。

2015年5月至10月,呼和浩特市某公司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未经林业部门审批非法占用林地若干亩,用于作业道扩建。2021年5月,该公司在涉案地块进行了补种修复,经鉴定,部分人工造林达到《内蒙

古自治区造林技术规程》植被恢复主要指标要求,但仍有坡面草本植物2.06亩没有达到植被恢复指标要求,作业道0.77亩植被没有被恢复。由于案发地被破坏,不符合原址补植复绿条件,如何修复生态成为一大难题。检察机关与行政部门多次磋商,决定采取异地补植方式在检察公益林进行替代性修复。方案确定后,2022年9月,行政机关督促涉案企业在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公益林植树造林,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并依法缴纳生态补偿费,确保“异地补植”真正落实落地。

在承办人员介绍案件基本情况后,参会人员先后来到涉案地块、异地补植地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之后,检察机关就该案是否

达到修复效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听证员针对案件事实、异地补植复绿效果,纷纷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均认为涉案企业已采取植树造林的方式,对生态环境进行了替代性修复,认同检察机关意见,建议检察机关对本案终结审查。

本次现场公开听证,是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首次开展的异地补植复绿生态修复保护活动,各参会人员近距离参与检察机关办案全过程,提高了办案透明度,让公平正义触手可及。下一步,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将用好公开听证制度,能动履职、全面发力,主动倾听各方意见,紧盯监督落实情况,促进行政协同和公益维护,为保护绿色生态构建“检察屏障”。

检法联动聚合力 监督协作创双赢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联合举行执行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揭牌仪式。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慧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刚共同为办公室揭牌。

揭牌仪式上,赵慧芳指出,成立执行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是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上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的具体行动,也是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强化司法执法监督的重要举措。她强调,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全面履职,持续提升执行监督水平,相互协作配合,畅通沟通渠道,完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解决执行难题。

朱刚表示,“执行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成立,是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保障法律正确实施、促进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解决执行领域突出问题、支持经济健康发展的务实之举,是进一步加强法检两家司法协作,提升法院执行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形成公正、高效、良性司法工作合力的有力举措,意义重大。

该办公室的设立是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深化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积极探索,依托该办公室将更好地畅通检法之间的信息联络,方便检法两院共享执行案件信息,沟通执行实际问题,更好地发挥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等职能作用,提升法院执行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加强检法两院工作协调配合,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杨梦璐)

动员部署明目标 自查自纠促规范

城关讯 为切实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水平和公信力,日前,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了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志敏宣读了兴和县政法委印发的《兴和县政法机关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和《兴和县人民检察院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宣布成立兴和县人民检察院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对此次专项行动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做好自查自纠,扎实做好个人自查、部门自查、案件评查工作,把“六个重点内容”作为必查内容,以“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认真进行查摆,不走过场、不搞形式,坚持真查真查,建好工作台账,确保达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目的。

会议要求,全体检察人员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政法工作会议要求,努力实现“三个更加、两个明显”总体目标。通过集中学习、政治轮训、专题讲座、参观红色基地等方式,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从政治的高度认识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弄清如何改进工作、优化服务和夯实思想根基。

(郭成 宁丹娜)